

## 第十单元 几类主要的典型合同

### 2、赠与人的义务

(1) 赠与的财产有瑕疵的，赠与人不承担责任。(毕竟白送)

(2) 特殊情况需承担责任

①因赠与人故意或者重大过失，致使赠与的财产毁损、灭失的，赠与人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②附义务的赠与，赠与的财产有瑕疵的，赠与人在附义务的限度内承担与出卖人相同的责任。

③赠与人故意不告知赠与的财产有瑕疵或者保证赠与的财产无瑕疵，造成受赠人损失的，赠与人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3) 赠与合同成立后，赠与人的经济状况显著恶化，严重影响其生产经营或家庭生活的，可以不再履行赠与义务。

【例-单选题】2011年10月8日，甲提出将其正在使用的轿车赠送给乙，乙欣然接受。10月21日，甲将车交付给乙，但未办理过户登记。交车时，乙向甲询问车况，甲称“一切正常，放心使用”。事实上，该车三天前曾出现刹车失灵，故障原因尚未查明。乙驾车回家途中，刹车再度失灵，车毁人伤。根据合同法律制度的规定，下列表述中，正确的是( )。

A. 甲、乙赠与合同的成立时间是2011年10月8日

B. 双方没有办理过户登记，因此轿车所有权尚未转移

C. 甲未如实向乙告知车况，构成欺诈，因此赠与合同无效

D. 赠与合同是无偿合同，因此乙无权就车毁人伤的损失要求甲赔偿

答案：A

解析：(1) 选项A：赠与合同是诺成合同，自2011年10月8日双方达成赠与合意时，合同即成立；

(2) 选项B：对于船舶、航空器和机动车等动产，其所有权的移转仍以“交付”为要件，而不以登记为要件；

(3) 选项C：因欺诈成立的合同，不损害国家利益的，为可撤销合同，而非无效合同；

(4) 选项D：赠与人故意不告知赠与财产有瑕疵或者保证无瑕疵，造成受赠人损失的，应当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 3、赠与合同的撤销

(1) 任意撤销权

赠与人在赠与财产的权利转移之前可以撤销赠与。但具有救灾、扶贫等社会公益、道德义务性质的赠与合同或者经过公证的赠与合同，不得撤销。

(2) 法定撤销权——受赠人忘恩负义的

情形	①受赠人严重侵害赠与人或者赠与人的近亲属。
	②受赠人对赠与人有扶养义务而不履行。
	③受赠人不履行赠与合同约定的义务。
行使	①赠与人：知道或应当知道撤销原因之日起1年内。
	②赠与人的继承人、法定代理人：知道或应当知道撤销原因之日起6个月内。

【例-多选题】甲为庆祝好友乙60岁生日，拟赠与其古董瓷瓶一只。但双方约定，瓷瓶交付乙后，甲可以随时借用该瓷瓶。根据合同法律制度的规定，下列表述中，正确的有( )。

A. 瓷瓶交付乙前，甲不得撤销赠与

B. 瓷瓶交付乙后，若被鉴定为赝品，乙有权以欺诈为由撤销赠与

C. 瓷瓶交付乙后，若甲请求借用时被乙拒绝，甲可以撤销赠与

D. 瓷瓶交付乙前，若甲的经济状况显著恶化，严重影响其生活，可不再履行赠与义务

答案：CD

解析：(1) 选项A：赠与人在赠与财产的权利转移之前可以撤销赠与，但具有救灾、扶贫等社会公益、道德义务性质的赠与合同或者经过公证的赠与合同，不得撤销；

(2) 选项B：如果甲不具有主观欺诈的故意(如甲不知瓷瓶是赝品)，那么乙无权以欺诈为由撤销赠与；但

如果甲明知瓷瓶是赝品，则甲构成欺诈，但未损害国家利益，乙有权以欺诈为由撤销赠与。

### 三、借款合同

#### (一) 金融机构借款合同

##### 1、合同性质

(1) 金融机构贷款或者其他主体贷款的借款合同是**诺成合同**，自双方意思表示一致时成立。(自然人间借款属于实践合同)

(2) 借款合同应采用书面形式，但自然人之间借款另有约定的除外。(个人间借款可采用口头形式)

##### 2、合同解除

借款人未按照约定的借款用途使用借款的，贷款人可以**停止发放借款、提前收回借款或者解除合同**。

##### 3、借款利息

###### (1) 预先扣除利息

在借款合同中，借款的利息**不得预先在本金中扣除**；利息预先在本金中扣除的，应当按照**实际借款数额返还借款并计算利息**。

###### (2) 提前还款利息计算

借款人提前偿还借款，除另有约定，应当按照**实际借款的期间**计算利息。

###### (3) 支付利息

借款人应当按照**约定**的期限支付利息。对支付利息的期限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当事人可以**协议补充**，不能达到补充协议按如下方法处理：

①借款期间**不满1年**的，应当在**返还借款时一并支付**；

②借款期间**1年以上**的，应当在**每届满1年时**支付，剩余期间**不满1年**的，应当在**返还借款时一并支付**。

#### (二) 民间借贷合同

##### 1、民间借贷的范围

民间借贷是指自然人、法人、非法人组织之间及其相互之间进行资金融通的行为。

**【注意】**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设立的从事贷款业务的金融机构及其分支机构，因发放贷款等相关金融业务引发的纠纷，不属于民间借贷纠纷。

##### 2、民间借贷案件的受理

(1) 当事人持有的借据、收据、欠条等债权凭证**没有载明债权人**，仍可以提起诉讼。

**【注意】**被告对原告的债权人资格提出有事实依据的抗辩，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原告不具有债权人资格的，裁定驳回起诉。

(2) 借款人涉嫌犯罪或者生效判决认定其有罪，出借人起诉请求**担保人**承担民事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予受理。(借款人坐牢，可以告担保人)

**【注意】**担保人以借款人或者出借人的借贷行为涉嫌犯罪或者已经生效的判决认定构成犯罪为由，主张不承担民事责任的，人民法院应当依据民间借贷合同与担保合同的效力、当事人的过错程度，依法确定担保人的民事责任。